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傅崐萁等 17 人，鑒於國民年金法係為保障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然現行年金給付金額採每四年調整一次，顯無法適時反應當前經濟現況，不利國民維繫基本生活。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給付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保障國民老年生活，確保其基本經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係為確保社會弱勢能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其中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故制定國民年金法。
- 二、近年通膨嚴重，物價持續上漲，導致實質購買力下降，衝擊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年金給付金額若未能適時調整反應，無疑是讓弱勢民眾生活雪上加霜，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雖訂有年金給付金額隨同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機制，但卻為每四年調整一次，難以適時反應經濟現狀，無法確保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爰提案修正將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生活，確保其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江啟臣 傅崐萁
連署人：李德維 吳怡玓 林思銘 王鴻薇 曾銘宗
溫玉霞 吳斯懷 林為洲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廖國棟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u>每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u>每四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u>前次調整之前</u>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 <p>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係為確保社會弱勢能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其中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故制定國民年金法。</p> <p>二、近年通膨嚴重，物價持續上漲，導致實質購買力下降，衝擊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年金給付金額若未能適時調整反應，無疑是讓弱勢民眾生活雪上加霜，爰將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生活，確保其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p> |